

臺北市政府 109.11.17. 府訴三字第 1096102102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

038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2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承攬○○大樓（地址：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與○○街口）之新建工程（水電工程）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其勞工於系爭工程工區 3 樓從事消防測試作業使用之合梯（下稱系爭合梯），兩梯腳間金屬硬質繫材未確實扣牢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。勞檢處乃以 109 年 7 月 22 日北市勞檢建字第 1096

020788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

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8

月 1 8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9609038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09 年 8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

年 8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

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

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、代行檢查機構、驗證機構、監測機構、醫療機構、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……所稱作業場所，指工作場所中，從事特定工作目的之場所。」

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。」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……三、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1 點規定：「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（以下簡稱職安法）及勞動檢查法（以下簡稱勞檢法）規定之行政罰案件，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違反事件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 …… （5）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	第 43 條第 2 款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 甲類： (1)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				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5 萬元。
--	-------	--	--	--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2	職業安全衛生法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-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勞檢處檢查當天，系爭合梯並非處於使用之狀態，而是置於置物區，且系爭合梯為訴願人下包廠商所有，疑似被其他承包商擅自拿走改造，復經訴願人下包廠商所尋獲，但不合格處未及時發現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勞動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，有現場採證照片、勞檢處 109 年 7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所製作之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一覽表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合梯於檢查時並非處於使用之狀態，而是置於置物區，且系爭合梯為訴願人下包廠商所有，疑似被其他承包商擅自拿走改造，取回後未及時發現不合格處云云。查本件：
- （一）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，其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 75 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；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定有明文。

(二) 依勞檢處 109 年 7 月 20 日營造工程監督檢查會談紀錄載以：「..... 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： 無意見..... 工地 3 樓使用之合梯梯腳間之金屬等硬質繫材無扣牢，經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簽認：○○○.....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.....。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本件經勞檢處於 109 年 7 月 20 日派員至系爭工程場所實施勞動檢查，當場查得訴願人對於其勞工使用之系爭合梯，其兩梯腳間金屬硬質繫材未確實扣牢，亦有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違規

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合梯於檢查時並非處於使用之狀態，而是置於置物區，且系爭合梯疑似被其他承包商擅自拿走改造，取回後未及時發現不合格處一節。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立法意旨，係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課予雇主之責任及義務。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授權而訂定。且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係要求雇主對於提供勞工使用之合梯，其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以避免勞工可能發生跌倒而受傷或致死之職業災害，所課予雇主之義務。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理由三（二）載以：「..... 檢查當日勞檢處於訴願人從事消防測試作業之工區 3 樓發現合梯梯腳間之金屬等硬質繫材無扣牢，並經訴願人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簽認在案.....，雖檢查當時合梯並非處於被使用狀態，然該合梯非屬收合狀態被放置於訴願人從事作業之場所，顯示訴願人於從事作業時有使用前揭合梯之需求，訴願人應提供兩梯腳間應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之合梯，方符合規定。.....。」是系爭合梯非屬收合狀態，且放置於訴願人從事作業之場所，訴願主張系爭合梯置於置物區，與實情不符，不足採據。又系爭工程之現場工作場所負責人○君於現場稽查時已於上開會談紀錄內自承系爭工程之工地 3 樓所使用之系爭合梯，兩梯腳間之金屬硬質繫材無扣牢，並於上開會談紀錄之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 1 欄勾選無意見後，簽名確認在案。訴願人既為雇主，本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使勞工於進場施作時，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供勞工使用，以防止勞工發生墜落之危害，維護勞工安全，訴願人未提供安全之合梯，即已違反雇主所應負之法定義務。訴願人事後主張系爭合梯為其他承包商擅自拿走改造等語，應屬卸責之詞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訴願人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

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事實，業論述如上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係第 1 次違規

，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

第 8 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